

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與尿液採驗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之立法係為實施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保護管束者除依前二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規範，以達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與尿液採驗工作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明定執行採驗尿液工作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 | 明定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 |
| 第四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後，第一次採驗呈陰性 | 一　依照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 |

| | |
|---|---|
| <p>反應者，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地警察分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分類評估表（如附表一）所載評估項目，加以審慎評估後，區分為甲、乙二類，並按照下列方式實施查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甲類：當月至第八個月每個月不定時查訪二次；第九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每個月查訪一次；第十三個月起至二年列管期滿止，每三個月查訪一次。 二 乙類：當月不定時查訪二次；第二、三個月，每個月查訪一次。第四個月起至二年列管期滿止，每三個月查訪一次。 | <p>每六個月採驗一次，若第一次列管呈陰性反應，則會產生近六個月的脫管，為防範應受尿液採驗人因毒癮難耐，而反覆吸食毒品，甚至犯罪。列管分局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規定實施查訪。</p> <p>二 警察對於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查訪，應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分類評估表」，區分甲、乙類加以查訪。</p> |
| <p>第五條 警察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採驗尿液：</p> | <p>一 本條規定警察於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過程中，發現有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採驗尿液。</p>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受尿液採驗人有施用毒品副作用與戒斷症狀（如附表二）或其他可疑為施用毒品之生理反應。 二 應受尿液採驗人所在處所發現可疑為毒品之製造原料或毒品之製造、包裝、使用器材。 三 與毒品犯罪嫌疑人同處或其他合理懷疑有施用毒品之情形。 | <p>二 第一款係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吸食毒品之後，產生之副作用與戒斷症狀，詳如附表二，提供執勤員警於查訪過程中，辨別應受尿液採驗人是否再有吸食毒品之症狀。由於毒品種類繁多，故於第一款規定其他可疑為施用毒品之生理反應，以補附表二之不足。</p> |
| <p>第六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列管採驗後呈陽性反應者，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每個月不定時採驗二次至二年列管期滿止。</p> <p>依前項實施檢驗之結果，連續二次呈陰性反應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 <p>明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經調驗呈陽性反應，顯示應受尿液採驗人有反覆吸食毒品之嫌。為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防制其再犯，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增加尿液採驗次數。</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